

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蜂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镇巴县巴山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秦巴汇康蜂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对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有关建设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施工合同：

一、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蜂养殖及深加工项目。

二、建设内容：养殖林蜂 800 箱，在集中养殖点设立标识牌。

1. 地点选择：在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和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两侧林区选择背风向阳、周围有蜜源、离公路有一定距离、不潮湿、相对平坦的地点。

2. 林地清理：对选择地点上生长的灌草进行清理。

3. 蜂箱标准：十框标准蜂箱，由巢框、副盖、箱盖、箱底、隔板、纱盖等组成，材质为杉木，蜂箱大小为 51cmX41cmX26cm。

4. 蜂群数量：每个蜂箱养蜂 4 脾。

5. 标识牌：材质为户外双色板，大小为 60cmX80cm。

6. 资产管理：完成后无偿划拨给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和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由两个林场负责后期管护、收获及收益分配

7. 联农带农：建设过程中带动 10 户农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建设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施工方式：由乙方组织青壮年劳动力人员建立专业化队伍进行施工，施工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竣工自验，自验合格后，由甲方向林业主管部门

提出县级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是镇巴县林业局，工程量计算由甲方负责。工程结束后，经甲方自验和县级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施工费共计 398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开工后十日内时支付 30%，施工结束经甲方自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资金由甲方通过对公业务汇入乙方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明确施工内容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施工费。负责施组织竣工验收，对乙方在施工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双倍扣减其工程款，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刘俊霞



2025 年 11 月 6 日